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5〕6号

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专业股室、调查队：

根据吕梁市统计局《2025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吕统发〔2025〕9号）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5 年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统计改革的重要一年，文水县统计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统计局、吕梁市委市政府、文水县委县政府有关法治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推进文水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统计法治主体责任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关于统计工作的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推动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统计法治工作，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组织开展统计人员普法学习教育，及时跟进学习法治制度文件。

（二）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全县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常态化机制建设，强化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在局内持续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

二、筑牢统计工作法治基础，提升统计依法行政能力

（三）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统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述法重要内容。

（四）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持续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统计条例》等法规制度修订进展。认真执行《山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西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

（五）继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决策。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确保文件合法合规。

三、全面推进学法守法用法，突出统计法治宣传实效

（六）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推动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清单，常态化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提升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统计法律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增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七）深入学习新修改《统计法》。把学习新修改《统计法》

纳入全局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统计工作人员任职培训、专业培训必训内容和履职基本要求，进一步提升统计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统计能力水平。

（八）广泛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重点把握领导干部、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分层分类做好宣传教育。结合《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作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实效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开展“送法入企、入社区”活动。加大对重大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九）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统计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嵌入式开展对企业等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

（十）加强企业统计信用管理。严格执行山西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企业统计行政处罚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公示和推送工作。指导统计违法企业主动纠正统计失信行为，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组织开展信用修复。

四、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十一）做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照国家统计局督察反

馈意见和山西省统计局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整改举措，压紧压实责任，扎实推动督察整改取得实效。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效，严格执行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推动防治统计造假长效化。

（十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统计执法力度，明确执法监督重点工作和执法检查主要内容，压实统计执法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与统计专业的协作配合和深度融合，拓宽统计违法线索来源渠道，规范执法检查程序，提升执法监督实效。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查处工作责任，查实查清数据失实问题、造假行为和违法责任，精准提出责任人员处分处理建议。

（十三）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抽查工作。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重点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开展检查工作。

（十四）夯实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执法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知识和统计执法检查业务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提升执法骨干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打造一支敢执法、能执法、善执法的统计执法队伍。

五、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进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十五)凝聚统计监督强大工作合力。强化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的有机贯通，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执法结果在干部考核、评价、任免、奖惩中的重要参考作用，对统计造假地区 and 单位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制”，凝聚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工作合力。

(十六)强化统计监督与矛盾纠纷化解。严格执行《山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加强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对接，完善统计执法规范化建设，对统计执法案件实行全过程监管。全面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

